

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苯乙烯输送管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诚信承诺.....	14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 （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

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报纸公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苯乙烯输送管 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需苯乙烯原料是通过汽车运输，自独山子石化公司外购运输来进行加工。苯乙烯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运输能力低、运输能耗高、运输成本高、劳动生产率低、占地多、污染重。若苯乙烯采用管输方式，运输能力大、运输能耗低、运输成本低、运输安全可靠、占地少。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化工原料输送管廊项目中，已设计将苯乙烯介质自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管输至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门界区处。本项目新建 1 条 DN100 苯乙烯管线自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门界区处至新疆兴达伟业泡沫新材有限公司围墙界区外 1m，管线长度约 870m，新建 133 个管墩（高×长=0.4m×0.6m），涉及工艺、土建、电气专业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需对本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喀什东路 15 号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15899281589

三、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 4 号楼 18 层 1805

联系人：刘圣

联系电话：18610105378

电子邮箱：45908296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10月11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327180/index.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苯乙烯输送管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11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陈任欣 阅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2019年9月24日，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需苯乙烯原料是通过汽车运输，自独山子石化公司外购运输来进行加工。苯乙烯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运输能力低、运输能耗高、运输成本高、劳动生产率低、占地多、污染重。若苯乙烯采用管输方式，运输能力大、运输能耗低、运输成本低、运输安全可靠、占地少。

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化工原料输送管廊项目中，已设计将苯乙烯介质自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管输至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门界区处。本项目新建1条DN100苯乙烯管线自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门界区处至新疆兴达伟业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围墙界区外1m，管线长度约870m，新建133个管墩（高×长=0.4m×0.6m），涉及工艺、土建、电气专业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规定，需对本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喀什东路15号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15899281589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19年11月26日；报纸：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5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苯乙烯输送管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公司承担“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苯乙烯输送管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公司刘圣，联系电话：1861010537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奎-独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喀什东路 15 号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15899281589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 4 号楼 1805

联系人：刘圣

联系电话：18610105378

电子信箱：4590829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苯乙烯输送管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公司承担“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苯乙烯输送管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330428/index.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公司刘圣，联系电话：1861010537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奎-独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喀什东路15号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15899281589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4号楼1805

联系人：刘圣

联系电话：18610105378

电子信箱：459082969@qq.com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要求；且两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11月26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330434/index.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苯乙烯输送管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6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陈佳欣 阅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公司承担“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苯乙烯输送管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公司刘圣，联系电话：1861010537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2.2 报纸

-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都奎屯日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报纸名称：奎屯日报
- (3) 报纸公示日期：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5日
- (4)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项目区周围张贴了公示。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苯乙烯输送管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苯乙烯输送管网续建工程（蓝山屯河至兴达伟业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通达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3月10日

